

远去的森林

全国林业文协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目 录

最后的森林

——序小说集《远去的森林》	邵燕祥	(1)
啊，我的森林	张连荣	(5)
远去的森林	子 钟	(48)
死亡谷	招小波	(112)
生熟之间	陈 风	(155)
小阁楼	兰 竹	(202)
那流逝的	吴孔宜	(293)
相逢在大上海	吕清温	(309)
苦酒	铁 栗	(333)
三叉口酒家	盛学亮	(346)
柳霞	顾玉军	(367)
晚风迎夕阳	张喜落	(381)
傻大个小传	王养民	(396)
湖歲子里的小船	张连波	(407)
莽里行	朱秋新	(417)
柳莺滩	王福生	(429)
孤狼	刘 刘	(438)
“巴期诺夫”	王盛世	(448)
老丁呀，他这个人	贾从礼	(461)

野峪的风	连 禾	(477)
赶漂三题	肖文敏	(487)
大火，熔不化那片雪花	高晓东	(494)
松树林里的情歌	尹树义	(499)
人事（外一篇）	马莱芙	(502)
电话	王宪奎	(510)
林场生活（微型小说四篇）	高 歌	(518)
山林深处的小木屋	谢久忠	(526)
绕圈	任荣华	(533)

序 言

最后的森林

——序小说集《远去的森林》 邵燕祥

唉，你们干嘛要写小说呢？你们在林区工作，宣传部门、工会或是学校里有你们的职业，也许并没有多少实惠，但是有固定的收入，在我们社会里也说得过去的行当：编辑，教师，科长，技术员……也有少数是工人。

你们一定是有话要说，有一些记忆、想象顽强地要求表现，要求倾诉出来；但你们跟那些也许数量更多的诗作者不一样，既然叫小说，总得比避实就虚的诗多一点什么：活动着的场景，行动着的人……

你们写给谁看？你总有一个假想的读者或读者群，在听你讲，并把你的虚构当真，从你已经讲的话里话外，猜测或领悟你没有说破的一些什么，如果确实还有一些什么的话

……
你可想过他们想听些什么吗？如果他们也是林区的人们，无论是技师、油锯工、司机、营林员、守林员，还是家属，他们当然不光想听林区里的事情，所以他们看电视电影，看书报杂志，想得到各种各样的信息，如果向他们讲森林，哪些才能引起他们的注意、关怀和共鸣？至于在林区以

外的千千万万的读者，他们当然不管你是不是林区的作者，如果你写的与森林无关，在他们的选择之间，你的机遇只是不多不少的那一份，而如果你的作品涉及森林，那末什么是他们的审美期待？他们格外地指望于出身林区的作者的又是什么呢？

什么是你最熟悉的、最动情的、最感到骨鲠在喉，不吐不快的？你写的是不是你感受最深、魂牵梦萦的？

我没法替你回答，虽然我非常愿意替你着想。

那一年，在大兴安岭林区的边缘，白发的曾卓说他得了一句诗：“大森林里有个大秘密。”我们一行人都很欣赏这句诗，为了它含蕴着童心，可是它难道不也含蕴着饱经世故的哲理么？这就是为什么后来我看到曾卓的几首诗，都没有象我们建议的那样，把这句当作中心，或以此为题写一首。这一句始终是一句。其实一句也就够了。

我曾经把惠特曼的诗比作森林丛莽，因为它是那样博大而庞杂，几乎无所不包。我们都有步入森林的缘分，枝干柱天，密叶蔽日，风霜雨雾，各有千秋，朝暾夕晖，气象自异，鸟兽或有迹或无迹，林涛谡谡或归于万籁无声，自然界的秘密使人顿生敬畏之情。而原始森林一经开发，人迹所到之处，那秘密就不限于自然。洞烛幽微是一种幸福，但恐怕也不免担惊受怕。

曾卓的“大森林里有个大秘密”这一句诗就象谶语埋在我的心底。象我们这样偶然从林区漫步而过的游客，不可能写出那份秘密，无论是小说还是诗。

谁最有权去揭示森林里的秘密，那将是热爱森林的，献身森林的，与森林同呼吸共脉搏的，不辞辛苦且有胆有识的

人，其中包括生活和工作在林区的小说家和诗人吧。

但我从不主张在林区生活和工作的作者只写森林，即使写所谓林业题材，我也绝不相信有任何一个大小林区是切断了外部联系的孤立封闭的王国。

文学作品都是写社会，抒个人之情也是“曲线”地写社会。所谓林业题材的文学作品，也只是写社会的人在以林区为主要舞台所作的表演罢了。也许这样说未免简单了一些，不过，把复杂的事情简单化了固然不好，把简单的事情弄得复杂化也是徒然地耗费心力。

去年秋天在神农架下的房县，跟一些来自各个林区的小说作者们聚首的时候，我想说的就是这样一些意思。我还建议作者们尽量打开思路，不妨“思接千载，视通万里”，比如，是不是可以写一部幻想而未必荒诞的、预言而足以警世的小说，写写若干年后自然对我们乱砍滥伐破坏生态环境而降给我们子孙的惩罚呢？

谁知道，就在我这样说着的时候，神农顶上的古木已被砍光。今年以来，春天北京上空的黄尘沙雾，夏季遍及大陆的洪峰警报，还有在《森林法》颁布八九年后的到处出现的几乎有组织的公然滥伐森林……使我痛苦地承认，所有的呼吁，连同“地球只有一个”这样的绝叫，是多么孱弱无力，如同面对空无，毫无反响，终于淹没在一片喧嚣的刀斧声中，而自然的惩罚已开始降到我们头上。

建国即将四十周年。年年喊植树造林，而森林覆盖面积终于下降，如果除去西藏高原有些鞭长莫及、斧锯莫及的遥远的原始林带以外，这一覆盖率当更下降得惊人！我们谴责过历史上的兵燹之灾和百年来外国入侵者对我国森林资源的

破坏性开采；然而今天作为祖国母亲大地上的毛发的森林，正遭到我们这一代的掠夺和芟剥！谁听到了森林的呻吟、大地的呻吟？仅仅为了这一点，我们就将成为被子孙斥骂诅咒的历史的罪人！

我丝毫不想掩饰我的悲观，我不仅再无心一片天真地歌唱大地上的森林，而且几乎不想再写我前几年写过的为森林呼吁的《危言》一类的文字。我们曾经过动乱频仍、法纪荡然的黑暗年月，终于在结束“文革”后不久，期望中诞生了《森林法》，但是从《森林法》颁布后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种种情况看来，我们的国土还没有摆脱“无法无天”的阴影！几篇文章、几首诗、几部小说简直无足道了。

因此，我的文艺思想终于超越了一步，我不想再劝告林区的作者以自己的小说或诗歌去作爱护森林、保护环境的呼吁，如果我在说林区作者不必限于所谓林业题材的同时，也还希望你们写写森林，与森林有关的人的命运，那无非是以为这可以作为历史的一种见证：若干年后的读者将会发现，中国曾经有过最后的森林，曾经有过一些热爱森林的人，却似乎是不幸的少数，眼睁睁地目击着悲剧的进行而无能为力，而这最后的森林的化石，也只能散见于少数曾在林区生活和工作过的世纪末人的片纸只字的遗留之中了。

悲夫！

1988年10月6日

啊，我的森林

张连荣

上

两手空空，两肩空空，脑子里也空空。
我是卸却了一切身外之物去寻找那片属于我的森林吗？
我仍疑惑着。

姗姗只管饶有兴味儿地欣赏着每一个上车的旅客。跌跌跄跄、吆三喝四、前簇后拥，争着把形状各异、大小不等的旅行袋堆上行李架；大笑、怒骂、怨忧、温柔的告别……，人们竟有那么丰富的情态，那么复杂的表达感情的方式。

这一切姗姗都需要。她会和每一个人都交上朋友。
看看表，离开车时间还有二十分钟。

“该不是又一次荒唐的举动！”
我再一次警惕地提醒自己。三十年前那天晚上，我猝然把秉承推倒在地，第二天便演绎成各种各样的故事，为人留下笑柄，在家庭和心灵里留下抹不掉的暗影，直到现在回想起来，仍忍不住责备自己。

因为我总觉得突然决定并马上进行的这次旅行有些唐突和莫名其妙。以往出差，即使只到百里以外，不过三五天的时间，差不多在一个星期以前就开始考虑和准备，带些什么，能

买回些什么，嘱咐秉承和姗姗注意些什么事情，就象到星外旅行。这次没有，从产生旅行的念头到稳稳当当坐到火车上还不到二十四小时，而且是千里之外，没有考虑时日的一次旅行。

这不奇怪吗！

我摸摸胸口，看看有什么异样的感觉。如果我的情感和躯体发生了剧烈的冲突，我的心脏就会准确、忠诚地发出警告——一阵发性心动过速。在一阵急促的心跳之后，象昨天和过去发生的一样，会产生片刻的忧郁，接着就心灰意冷。那样，我就毫不犹豫地牵着姗姗下车，等于我根本就没动过这次旅行的念头，一切照旧。

没有。心脏平稳地跳动，血液款款地流，情绪也格外镇定，好象我早就准备好了这次旅行。那片森林，那个月亮，火燎杆儿和那个丢失猎物的山头儿，那么明确地召唤着我
.....

太阳虽然醒过来，却被梦魇纠缠着，涂在远处高大建筑物上的色彩是迷茫而紊乱的。就在这一刻，我的胸口突然发紧，象被什么死死攫住了心，脉搏突然加快，接着眼前被浓雾笼罩起来，一种莫名的哀怨涌上来，忧郁得想哭。

又是那个该死的心动过速！我慌忙坐到花坛的石级上，只是一刹那，却象过了一年。

我得回去了。不知从哪一天起，我有点害怕早晨的阳光，总觉得它背叛了我，置我一个可怕的境地。那曾经是多么令人愉快的太阳啊！

我明明白白，这不过是突然产生的心理错觉。其实，刚刚跟高大妈打了两路对手太极，身上正蕴蓄着一种跃跃欲试的活力，随时都可能爆发出意想不到的能量。即使这忧郁的一

刹那，我也没有失态。我不大愿意照镜子，这个习惯在念大学的时候就养成了。从那次班级壁报上登出题为《孤芳自赏者鉴》的杂文以后，就觉得那大大小小光滑的平面不断对我这个“小资产阶级情调十足的小姐”发出嘲笑。后来，那光滑的平面里映出的影子又时常幻化出姗姗那张不成体统的画像，我就决不再照镜子。不过，我乐意从高大妈的眼睛里看我自己，那双眼睛是会说话的：瞧瞧，时髦的健身服多么得体地衬托出保养得极好但决不是肥胖的线条儿；啧啧，五十多岁的人了，气色倒象不到四十……。不管怎么说，象我这样的体魄和气韵是令上了岁数的人艳羡的。当然，这种艳羡也包含了我大半生一帆风顺和平静恬适的家庭。高大妈不一样。几十年来，好象我每天早晨上班的时候都能看到她提着篮子去菜市场，眼见着头发白了，步履蹒跚了，脸胖了又瘦了，她就这么把一生的岁月消磨在菜篮子里。我能理解她那艳美的目光。但是当我以诚挚的谦逊对她表示报答和慰藉时，她却率先开口了：“人哪，一辈子就那么回事儿，你说是吧？生下来就一天天长大，长大了就盼着成家过日子，等把孩子们的事儿料理完了，该省省心了人也就老啦，没有不老不死的人你说是吧？”说完便爽朗地大笑，用不着回答什么，就是说，她不想承认什么人比她更优越，尤其是我。虽然没有片言只语，她准知道我心里对姗姗和她儿子高沛的频繁接触缺乏热情。她有自身的尊严，我该尊重人家的尊严，孩子们的事不能和高大妈扯在一起，谁知道最后是怎样的结果呢？

秋天的街心公园是美好的，具备秋天的一切风韵和色彩，即使在这里走一走、坐一坐也是惬意的，可我还是得回

家。

我实在不忍感受早晨的阳光下那即将涌动的人流。电车撅着两条长长的发辫儿（姗姗小时候说的），游蛇一般不时划出一道道弧光，各种颜色的摩托车载着青年男女，风驰电掣，示威似地呼啸而过，令骑自行车代步的人张口结舌，还有那些熟稔的、陌生的面孔，一律地脚步匆匆……啊，火热的生活！这阳光，这音响，这节奏，曾经属于我，我在这条河流里流淌了三十个春秋。

现在呢？这一切都遗弃了我，把我扔到一个角落里，就象抛洒到河岸的一掬泡沫，就要无声无息地消失了，我即使在这个街心公园里悄悄坐到天黑，也不会有人来打扰，再也没有什么事情等着我去做。这实在太残酷了，对于我。我得趁那个火热的时刻到来之前赶回家，不然，被那条河流冲击得激动起来，又不得不回去咀嚼孤寂，这种强烈的反差我受不了。有两次我竟随着人流按时赶到机关大楼，新处长客客气气为我沏茶让坐的时候，我才意识到我已经不属于这所大楼了

一阵忙乱之后，车厢里渐渐平静下来。找到座位的心安理得，站着的也消除了晦气和怨忧，彼此开始心灵的沟通，陌路人一下子成了相知者，比在办公室一起坐了几年的人还敢说真话，一个无关紧要的话题也能引起人们哄堂大笑或怒气冲冲。姗姗该兴奋起来了吧，她总嫌家里憋得慌。没有，她正痴迷地望着窗外，象怀着满腹心事。唉，这孩子就这么怪，有时象只快乐的小鸟儿，欢蹦乱跳，有时无缘无由地就那么一个人发呆。昨天先是慷慨激昂坚决反对我这次旅行，接着又热烈赞扬我这次旅行是英明决定，连假也来不及请非

要陪我。不是她要照顾我，迁就我，是她自己真心改变了主意，我本来是想自己走的。唉，姗姗哪一天真学会了照顾、迁就妈妈就好了！

我上楼的时候，阿姨已备好早点，姗姗才懒懒地起床，人还没下地，录音机先噼哩啪啦响起来。接着，拖鞋在地毯和洗漱间交替发出“扑扑啪啪”的音响。姗姗刷牙也怪，忽快忽慢，忽强忽弱，据说那是摇滚的节奏。

姗姗象婴儿那样“吭哧吭哧”喝光一杯牛奶，顺手抓起两只鸡蛋，转眼便飞到楼下。当那台大红的轻便摩托车在丁香树后面快消失的时候，她忘不了回过头来朝阳台做那个动作：食指中指立在唇边，再使劲在空中一挥，算是和我告别。

这就是我的小天使吗？我心头掠过一丝惆怅。曾几何时，姗姗还象电车那样撅着两条小辫儿，在这个那个房间里跑来跑去，为爸爸端茶递烟，给叔叔阿姨们洗苹果、扒糖纸，谁都愿意抱抱她，亲亲她。我不过分地亲昵她，岁月的磨砺使我能够理智地控制各种在秉承看来是放纵和轻浮的举动，包括对姗姗，但我知道我们将来会相依相随的。不知哪一天她突然便长大了，人大了心却远了，从来不坐下来和我认真地说说心里话，飘来飘去象隐在雾里。天知道她心里是怎样的世界！我原本想，有女儿在身边，即使退休，我也不寂寞的，我想错了。

她明明知道是我建议把高沛从我身边调离的，他太狂妄，甚至怀着几分阴暗心理，当然不适合党委部门的工作，他还可以做点别的文字或行政工作，经过磨炼也许会回心转意的，是他自己走极端，非要去学木匠的。姗姗和他接近，连

说话的神情也带上了高沛味儿，能说不含着对我示威的意思吗？

总得做点什么来打发时间。我动手收拾房间，这些原本是阿姨做的。吸尘、刷洗卫生间，把几个房间的门窗玻璃擦拭得干干净净，再把客厅里的沙发套脱下来扔到洗衣机里。

看看再无事可做，便到走廊擦门灯。门灯很圆，象太阳，不，更象月亮，白胖白胖的，在遥远的山林上空，悬挂着一只多么美好的月亮，梦幻一般……。这些年城里的生活，我几乎忘却了月亮是什么模样儿。楼房重叠着，把天隔得很远，月亮偶而在中天露一下脸，面色苍白，而且窗子上已挂起厚厚的窗帘。

一切都弄完，才十点钟。就是说，还得两个小时才能把上午打发完。如果在办公室，现在刚刚翻完一厚沓报纸和需要签发的文件。搞文字工作离不开这些，国内外大事要了解，更重要的是随时研究宣传口径，要敏锐地捕捉到党报社论和领导人讲话中，哪些口号废弃了，哪些有什么新提法。那些新精神有时写在社论里，有时贯穿在一篇文章的标题中，有时只隐藏在某篇通讯之中，要捉摸，要看到微妙的变化。这是做好宣传工作的根基。接着，便审定专业报纸的大样儿，修改基层上报的各种材料。还有需要组织学习，安排支部生活会，一个处三十多人，随时会出现各种各样的思想问题，得一个一个有针对性地做好。甭说更复杂的，只高沛那件事，有多少经验教训值得总结啊！当初只看到他在报上发表几篇漂亮的杂文，便草率地当做人才调进来，可后来竟发展到那么严重的地步。惨痛的教训！……忙是忙一些，可内心是充实的，思想、工作乃至情绪，始终处在社会和时代的

潮头。我的办公室并不阔气，一只办公桌、一套沙发、一排铁卷柜而已，但对于那所大楼来说是何等重要！哪个涉及全系统上百万人的决定不是出自这个办公室！

现在，现在什么也没有了。漫长的两个小时，更糟的还有下午，明天，后天……，我得一秒一秒地数着去过。

我懒得动那个电视按钮。现在一准又是那个电大的秃顶老头儿在唠叨航天技术，我这一辈子是上不了天了，要不就是那个烫发姑娘娇声娇气地念ABC，时下姑娘真敢穿，半截胸脯露在外面……，倒退三十年，ABC我比你念得好！那不过是凑数的一个课程，中国的书还读不完呢！

对了，到女儿房间去翻翻杂志吧，只要能消磨时间。她的床上案头上总是横着一堆封面古怪的杂志，红一块，黑一块，象擦画笔的抹布，一个月就换一茬。我顺手翻了几本，又厌倦地扔在一边。这些作家们怎么了？疯了还是傻了？头上一句，脚上一句，一篇小说读完了，还不明白什么意思，主人公连个名字也没留下，“他”或者“她”。还有那些诗，那也叫诗嘛！云山雾罩，满世界说梦话，象姗姗一样。

“姗姗，你年龄不大嘛，该把功课温习温习明年再考一次嘛……，可以找两个老师辅导嘛……”

秉承病得很厉害的时候，这么劝姗姗。有一个调皮的小伙子做过一次统计，秉承两个小时的报告，说了四百八十九个“嘛”，这是秉承自己加的，讲稿上并没有那么多“嘛”。

秉承这么劝姗姗是很不容易的。他一向视姗姗为逆子贱臣，姗姗则固执地把爸爸的一切言谈视为说教，二人几乎无话。无论如何，现在姗姗应该体谅爸爸，话说得固然平淡，但秉承的目光带着痛苦的爱抚，渴望理解和安慰。

“可是爸爸，我为什么一定要考大学呢？是叫我死吗？就那么一条独木桥，大家一齐朝上挤，挤上去就进天堂，掉下来就要下地狱是吧？我可是注定下地狱的……”

想想还不够味儿，下边的话就更刻薄：

“革命呀，理想呀，不分高低贵贱呀，不都是爸爸妈妈说了几十年，写了几十年的吗？可干嘛非让我考大学呢？”

瞧瞧，她把什么都弄得耸人听闻！就这么一件平常事，考就考，不考也罢，可她就能用她那古怪的思维方式把事情弄得莫名其妙。当然，她不知道爸爸已处在弥留之际，后来她后悔了一阵子。但是，她忘了我也已经是在感情上需要慰藉的老人了。

“姗姗，换换工作吧，至少找个正式工作……”

秉承去世，姗姗的事就得我来管。工作当然没有高低贵贱，不过据姗姗的资质，她完全可以到政府机关做点什么，在大集体鞋厂，其实是埋没、浪费了人才。为了不至引起误解，再节外生枝，我做解释：

“可以正常调动，根本不属于走后门儿什么的！”

“可是妈妈——”又是那种有声有色的口吻和姿态，还像外国电影里的人那样耸耸肩膀。“我为什么一定要找个正式工作呢？让人家看着我，管着我吗？我可不干！我归我自己，今天我做一双鞋，便拿一双鞋的工钱，明天不做，就分文不取，天经地义。干部干部，看着人家的脸子过日子，让人家按照人家的模样塑造我，主任塑造处长，处长塑造科长，科长再去塑造科员，大家一个面孔，就天下大吉了是不是？可是爸爸能够塑造妈妈您，我却拒绝别人塑造我……”

“太不象话了！”

我忍不住要发火，怎么能说这种过格的话！这些话的背后，分明站着另一个人。我真想明明白白地告诉她：妈妈不缺鞋穿，即使打赤脚，也不会穿你做的鞋；家里也不缺家具，即使四壁空空，也用不着高沛的一块木片儿！我还是忍下了。她会立时大哭起来，哭得极伤心。她还是个孩子，我注意过，在她发表满篇宏论的时候，包含着很多故弄玄虚的成分，她其实还不懂得生活，不懂得真正踏上生活之途该经过怎样的磨炼。

“那末你总该想想自己的事，二十四岁，一晃就掉到大龄青年堆里了！”

我不能说破那件事，最好姗姗自己说破，那样我就有好多话要说。她也很狡猾。

“好啊妈妈，你在撵我！会的，总有那么一天，我一旦下了决心，会突然领回一个你意想不到的人物，一个大学生，天才，也可能是个修鞋匠，你大笑也好，大哭也好，我可不会改变主意！不过妈妈你记住，你永远休想把我抛掉，我会用一条绳子把你和我牢牢拴在一起……”

话没说完，手指一拧，人不见了。

唉，女儿离我太远，我简直抓不住她，难道真有一天道我接受那桩事实吗？那就太可怕了！不是家里容不下一个木匠，高沛的危险在于可能——不，是肯定——栽大跟头，而姗姗又太简单，只要他们结合，便注定是一个悲剧！我虽然有些小心翼翼，却是平平静静地度过了大半生，在晚年眼睁睁地看着下一代朝邪路上走，该是多么大的不幸！

我不能再乱翻下去，案头的底层压着我和秉承的一张素描画像。姗姗突然要学画儿，一高兴就买了画架、画笔和一大堆颜料，学了不到两个月又突然宣布：画匠不如鞋匠更实惠。

那张素描便是两个月的唯一成果。岂有此理，我们是那样的吗？简直是庙里的两尊泥塑！秉承冷冰冰，毫无表情，我倒有几分深沉，可姗姗做了注解：妈妈若有所思的时候，其实心里空空荡荡。

那张素描成了我的心病。

阳光透过柔软的轻纱洒到房间里，很温暖，也很柔和，我却觉得清冷，象月光；几盆花卉的影子把屋子里的光线弄得光怪陆离，象在森林里。

月亮，森林，怎么老缠着我，它们在哪里？是我经历过的，还是一种幻觉？

姗姗仍然痴迷地盯住窗外，一动不动。田野上的村庄稀疏地排列着，视野可以伸展到地平线。一团团迷濛濛的雾气在天地连接的地方升腾。那里隐藏着什么，姗姗看得那么专注？那不过是天地普通的一角，芸芸众生们生活的一个空间。列车是一个匆匆来去的过客，漫不经心地摭拾了什么，又顺便把一切都抛在脑后。美好而普通的一天！可就在昨天这个时候，受月亮和森林的困扰，我几乎陷入了绝境。

……我踏着草莽，艰难地朝一个小山的山顶攀登，那里有月亮和森林。可是，我突然来到一个峭壁的绝顶，狭窄得只能放下一只脚，两边是很陡很滑的绝壁，再往下是黑洞洞的深渊，那是女儿说的地狱吗？我已经没了退路，颤巍巍地朝前走，真担心会一脚踩空……，真就踩空了，身子一下子失去了平衡，成了一个自由落体，眼前忽明忽暗，奇奇怪怪的各种颜色、各种形状的光环，象激光一样扑朔迷离，我想呼喊，但呼唤不出来，我想抓住一件什么东西，一角岩石，一根